

劳务外包合同

2024年 9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劳务外包合同

甲方:和田地区纤维检验所

乙方:新疆瑞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促进就业,满足甲方的用人需求,甲乙双方经过公正、公平招竞标,确立劳务外包合作关系,甲方将本单位部分所需劳动力交由乙方统一负责。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劳务外包事宜确定协议,以便甲乙双方共同信守执行。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 调剂实验室工作岗位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派出相应数量工作人员到甲方实验室工作,工作期限至公检结束。

第二条 乙方负责派出人员的各项劳动保险的购买、人员安全等事项,必须符合并配合当地维稳、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要求,做好安全自检工作,作业前对工作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并做好对劳务外包派出人员每天的岗前教育。

如遇疫情要求需做核酸检测、人员封闭管理、隔离等情况,派出人员的生活费用在无保障的前提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 甲方每月将派出人员工作质量、数量考核结果反馈到乙方,由乙方按考核结果发放工资。

第四条 乙方严格管理好派出至甲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坚决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棉花公检实验室的各项管理要求。

2、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按时上下班，如特殊情况需请假，必须提前一天写请假条，经领队同意，报甲方实验室主任批准方可离开，未经批准擅自离岗者，按考勤制度处理。

3、派出人员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工作之余，确需外出，须提前写请假条，经领队及相关管理人员批准，方可外出，并在规定时间内返回，未经同意擅自外出者，一旦发生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不允许在宿舍喝酒，晚上 12 点之前灭灯休息，不允许在宿舍吵闹、大声喧哗，影响别人休息。

4、尊重领导、尊重同事。乙方派遣人员与其他工作人员之间团结友爱，互帮互学，不得有吵架、打架等不良行为，如有违反，处罚款 200 元。

5、严格执行甲方实验室等区域内部防火、消防安全、防盗等各项措施及要求，禁止将烟火带入禁烟区，如有违反，按甲方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6、爱护甲方公共财物，爱护仪器设备，因操作不当或未按操作规程操作造成仪器损坏的，当事人要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劳务外包派出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工作要求：



1、甲方确因生产经营变化需减少或退回乙方劳务外包派出人员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须结算清所有相关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2、乙方领队负责派出至甲方工作人员的全面管理，在甲方实验室主任的领导下按甲方要求，与岗位班组长配合组织做好实验室检验工作。

3、乙方派出人员上班时间为8小时制，实行早班:10时-18时、中班:18时-2时、夜班:2时-10时。

4、乙方派出人员由乙方领队全面管理，班组长指导派出人员严格按照仪器操作程序和工作质量要求进行检验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5、按规定填写业务传递卡及质量记录、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及交接班记录。做好仪器设备的清洁工作。

6、完成甲方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考核及工资

1、乙方领队及班组长对派出至甲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质量检查，做好考核记录，作为月终考核依据。

2、乙方指定一名领队，对派出至甲方工作人员及食堂等进行全面管理。乙方领队工资为4500元/月/人，承担甲方安排一定量业务工作。

3、HVI操作人员每个工作日的的基本检验能力不得低于500个样品为基本工作量，HVI操作人员在完成规定的基本工作量工

资 4500 元/月/人, 500 个以下计件每个样品 0.30 元, 不能达到每个工作日基本检验量的按每个样品 0.3 元扣减工资或辞退(实验室检验量不足每人 500 个样品除外)。工作日超过 500 个样品, 超出部分按计件工资计算, 每个样品 0.35 元。信息室每天统计工作量。如出现工作失误或工作事故将给予处罚。

4、打包送样工工资: 4800 元/月/人。

5、辅助工工资: 4000 元/月/人。

6、驾驶员工资: 6800 元/月/人。

第七条 生活条件及设施

1、住宿由甲方安排统一住在综合试验楼三楼集体宿舍。

2、乙方负责开设并管理食堂, 派出人员就餐费用个人承担, 甲方如需就餐按乙方伙食费标准缴纳伙食费。食堂的安全由乙方全面负责。卫生由乙方派驻领队及厨师负责。

3、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堂开设场地、水电费。

第八条 乙方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退回处理

1、反对四项基本原则, 搞民族分裂者, 搞宗教活动, 在员工内部搞不团结, 严重影响他人工作。

2、不服从领队、班组长工作安排, 不能完成岗位任务, 经帮助教育无效者。

3、严重违反工作纪律及实验室规章制度, 经批评教育无效者。

4、对于不适应现岗位要求, 经另行安排工作后, 仍不能胜



任工作的派出人员。

5、擅离职守，经教育仍不坚守岗位者。

6、因责任心不强、疏忽大意、失渎职等原因导致工作出现重大差错事故，造成严重损失的责任者。

第九条 劳务费用支付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叁万元整。（此预付款用于乙方前期招聘组织人员）

甲方根据实际录用劳务外包派出人员的数量在次月 8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为了保证派遣公司的资金运行，劳务费用不得拖延支付 10 天以上，否则，乙方有权在第二个月追加每天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对此协议有最终解释权。

二、甲方 棉花监管库检验检测工作岗位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劳务外包需求派出相应数量工作人员到甲方棉花监管库工作，工作期限至公检结束。

第二条 乙方负责派出人员的各项劳动保险的购买、人员安全等事项，必须符合并配合当地维稳、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要求，做好安全自检工作，作业前对工作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并做好对工人每天的岗前教育。

第三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1、乙方指定一名领队，对派出至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管理。乙方领队工资为 6250 元/月/人，承担甲方安排一定量业务工作。

2、回潮率测试与扫码,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工作所需劳务人员，月工资 6750 元。

3、信息、样品复核、含杂率检验、样品管理等 ,乙方为甲方提供 检验工作所需劳务人员，月工资 6250 元。

4、杂质分析机维护人员，乙方为甲方提供 维护保养工作所需劳务人员，月工资 6250 元。

5、乙方为甲方提供监管库取样工作所需劳务人员，每批次 186 只，按 55 元结算。特殊地域，需领导批准。

6、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负责派出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供甲方择优使用，并根据实际工作量随时增减派出人员。

7、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的工种（岗位）劳务人员，包括临时用工。

8、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并管理劳务外包派出人员档案。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甲方负责分配劳务外包派出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并监督、检查、考核劳务派出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工作期间派出人员劳保用品、住宿费、至监管库所在地及地点发生变化所产生的交通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2、如遇疫情要求需做核酸检测、人员封闭管理、隔离等情况，派



出人员的生活费用在无保障的前提下由甲方负责。

3、甲方确因生产经营变化需减少或退回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须结算清所有相关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4、因乙方原因造成员工与甲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其经济补偿责任由乙方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5、对员工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需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责任。

6、为员工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劳动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出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工作规则，在服务期限内工作内容及质量均要服从工作安排。

2、乙方必须根据合同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配备身体健康，年龄适合的合格劳动力，提供真实有效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并拟定《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

3、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必须严格遵守新疆监管棉花入库公检各项规章制度。

4、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按时上下班，如特殊情况需请假，必须提前一天写请假条，经领队同意，报甲方监管库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离开，未经批准擅自离岗者，按考勤制度处理。



5、派出人员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工作之余，确需外出，须提前写请假条，经领队及监管库负责人批准，方可外出，并在规定时间内返回，未经同意擅自外出者，一旦发生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不允许在住宿房间喝酒，晚上 12 点之前灭灯休息，不允许在宿舍吵闹、大声喧哗，影响别人休息。

6、尊重领导、尊重同事。乙方派遣人员与其他工作人员之间团结友爱，互帮互学，不得有吵架、打架等不良行为，如有违反，处罚款 200 元，情节严重者辞退处理。

7、严格执行甲方监管库等区域内部防火、消防安全、防盗等各项措施及要求，禁止将烟火带入禁烟区，如有违反，按监管库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8、爱护甲方公共财物，爱护仪器设备，因操作不当或未按操作规程操作造成仪器损坏的，当事人要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

1.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叁万元整（此预付款用于乙方前期招聘组织人员）

2、甲方按岗位每人每月结算，回潮率测试加扫码每日工作量要求不少于 15 批；信息、样品复核、含杂率检验、杂质机维护、样品管理等完成当日工作量，不能出现积压现象。因个人未按操作规程等



—

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检验要求的扣除相应的工资。监管库负责人考核工作质量后以实际到岗人员工资一次性打入乙方账户,由乙方负责发放派出人员工资。

第七条 协议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生效后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补充修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遇国家法律或甲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提前5天提前通知乙方,结清帐务后合同终止。

3、如遇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本合同自然终止。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甲方对此协议有最终解释权。

三、其他劳务派遣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保证甲、乙双方及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甲方需要提供劳务人员的具体条件,包括人员的数量、工作岗位、劳动报酬和派遣期限等。

第三条 甲方安排派遣人员从事相应岗位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对劳务人员提供的工作环境应符合《劳



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方有权对劳务人员的岗位进行必要的调整，但应保证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乙方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按时、按额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1、根据单位工作情况，全权安排派遣人员的数量、工作岗位、待遇和应具备的条件。

2、有权安排或调整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及工作任务，并按岗位要求进行管理。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并由甲方重新招聘：

(1)对不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派遣人员；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

(3)严重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擅自离岗，连续3天旷工以上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工伤、患病医疗期满无法胜任甲方工作的；

(7)派遣人员在工作范围内不服从甲方安排的；

(8)派遣人员同时私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乙双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4、双方商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使用派遣人员,甲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派遣人员签订符合要求的劳动合同及办理派遣人员的合同解除手续,并按规定到劳动部门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

2、向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工作岗位。

3、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4、在派遣人员上岗前必须组织派遣人员学习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了解劳动报酬。

5、根据情况对派遣人员进行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对在岗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

6、及时通知乙方增加或减少派遣人员的情况,并协助乙方做好派遣人员的实际数量统计。

7、向乙方按时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包括派遣人员的工资、管理服务费。

8、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工作表现等相关情况。

9、负责监督管理派遣人员的考勤管理、工作分配、日常管理、安全防范并每月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10、甲方劳务需求岗位的工资标准应达到当地市场同岗位待遇标准,最低不低于政府指导标准,否则乙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1、《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 1、定期调查了解派遣人员的工作状况。
- 2、维护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合法权益。
- 3、按约定向甲方收取管理服务费和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
- 4、与甲方核对派遣人员人数增减情况。
- 5、双方商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 1、按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的工资报酬。
- 2、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患病、生育、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况时,乙方应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申报以及相关费用的报销工作(工伤由劳动部门鉴定)。
- 3、派遣人员发生患病、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事故,由乙方按国家和自治区社会保险有关规定办理申报、认定、报销相关费用等工作,社会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各项费用及派遣人员待遇由乙方承担。
- 4、建立派遣人员档案。
- 5、《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费用支付

甲方根据实际录用派遣人员的数量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劳务费用为派遣人员工资和乙方管理服务费、税费三项。三



项费用计算方法为:

1、乙方管理服务费:按每月实际派遣人数收取,为50元/人月。

2、派遣人员工资:依照甲方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确定的工资方案执行,由乙方核发。

3、税费:派遣人员实发工资×5%

4、派遣人员劳务费用由甲方以网银形式支付乙方基本帐户结算,以保证乙方为派遣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和缴纳各项费用。

以上费用均按实际到岗岗位人数结算,结算日期为次月10日以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根据实际录用派遣人员的数量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甲方若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每推迟支付一天按千分之五承担滞纳金,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相关问题和相关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协议期满后，如甲乙双方达成一致，需重新签订派遣协议。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作为此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昆明理工大学土地测绘技术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游红

乙方（签章）： 新疆瑞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9 月 25 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